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咸水林场林地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132-GXKH

甲方：全州县咸水林场（采购人）

乙方：广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名称：全州县咸水林场林地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全州县咸水林场林地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	1	项	15024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u> （¥1502400.00元）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差旅费用、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障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工作目标

乙方全面完成全州县咸水林场经营范围内所有林地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现“权属清晰、四至清楚、面积准确、图表一致、数据完备”，依法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全州县咸水林场。

第五条 完成时间（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州县咸水林场所有林地登记和办证手续。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责任

-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双方约定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 80% 的林地登记办证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林地登记办证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 的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2) “采购需求”中的列明的工作量约 48000 亩为“暂定工作量”，乙方依据该“暂定工作量”进行的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报价计算价格分，该报价仅作为评标报价计算价格分以及后期采购人支付相

应进度款项的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3) 结算办法

甲方将根据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工作量进行结算，即中标综合单价×相应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责任

-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完成相应服务。

3、双方约定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全州县咸水林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

委托代理人：蒋

电 话：0773-4631090

开户名称：全州县咸水林场

开户银行：广西全州农村合作银行咸水支行

银行账号：3179120109048338

日 期：2025.12.25

合同签订地：全州县咸水林场

乙方（公章）：广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 7739 7168

开户名称：广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全州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314712010118823628

日 期：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全州县咸水林场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授权全州县咸水林场参加全州县咸水林场 2025 年所有项目的磋商活动，其权限如下：

- 一、依法参加磋商活动。
- 二、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 三、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州县林业局关于全州县咸水林场 2025 年 项目采购的相关说明

全州县咸水林场是全州县林业局的二层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的-类公益事业单位，拥有独立的法人，财务独立。全州县咸水林场 2025 年项目前期工作一直都是由该场组织实施。由于财政一体化系统实施，全州县咸水林场 2025 年项目政府采购只能用全州县林业局账户登陆进行采购，这样就出现了项目前期工作中以咸水林场为业主签订的文件或资料，这些文件和资料也能代表林业局真实意愿，我局确认这些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在 2025 年项目实施中如还需要全州县咸水林场签订的文件和资料，我局都确认这些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特此说明。

全州县林业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